

关于长盛同瑞 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瑞份额、同瑞 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结果，详见 2020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同瑞 A 恢复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2020 年 1 月 6 日同瑞 A 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同瑞 A 的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。由于同瑞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20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.034 元，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.984 元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，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